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计划议案：

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3、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新聘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4、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管理者的岗位价值、履责情况、管理能力、综合测评等相挂钩，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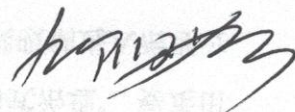
周文昊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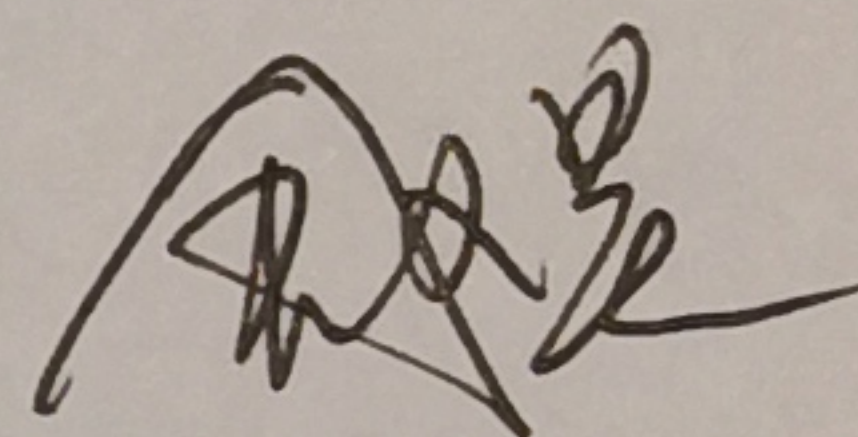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树人

郁俊莉

周文昊



2019年3月27日